

2015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 (修訂附表 8) 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88H(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8 (車輛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1) 附表 8，第 6(b)(i)(A) 段——

廢除

“530”

代以

“585”。

(2) 附表 8，第 6(b)(i)(B) 段——

廢除

“630”

代以

“695”。

(3) 附表 8，第 6(b)(ii)(A) 段——

廢除

“165”

代以

“180”。

- (4) 附表 8，第 6(b)(ii)(B) 段——

廢除

“210”

代以

“230”。

- (5) 附表 8，第 6(b)(iii)(A) 段——

廢除

“165”

代以

“180”。

- (6) 附表 8，第 6(b)(iii)(B) 段——

廢除

“210”

代以

“230”。

- (7) 附表 8，第 6(c)(i) 段——

廢除

“58”

代以

“16”。

- (8) 附表 8，第 6(c)(ii) 段——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 (修訂附表 8) 令》

2015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B3418

第 3 條

廢除

“58”

代以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15 年 9 月 2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附表 8 第 6(b) 及 (c) 段，
以——

- (a) 調高根據該條例第 9A 部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初步檢驗或再作檢驗的費用；
- (b) 調高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複本的費用；及
- (c) 調低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供應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的費用。